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次注销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条件成就情况暨注销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2021年9月27日，公司更正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更正后），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期权简称及代码：博药 JLC1、850022
- 授予日：2021年8月5日
- 登记日：2021年9月29日
- 行权价格：2.46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5人
- 实际授予数量：6,193,016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

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1年8月5日，故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8月4日届满。

序号	第三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成就，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p>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4)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三年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者；三年内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金额 100 万元及 100 万以上者。</p> <p>(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p>	成就，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p>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1、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30%。</p> <p>(2) 2023 年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不成就。(1)2023 年对比 2022 年的销售增长率为-0.60%。(2) 2023 年研发费用合计 10,725,277 元,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538,825 元。2023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30,626 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2023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5,826 元。</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1) 严重违纪行为, 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p> <p>(2) 自行辞职, 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3) 行权期上一年度, 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整体绩效考核不合格的；</p> <p>(4)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成就。

综上所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刘玉富、刘爽、凌震已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